

師也因心肌梗塞住進加護病房，兩個多月內兩位重量級醫師過勞病倒，顯示出兒童急重症醫護人力極度缺乏，以台大醫院為例，每年約有 1500 個案例的兒童需要開刀，然而小兒外科卻只有 3 名醫師能處理複雜案情。

- 二、事實上，不僅是外科醫師，台灣醫師工時長及過勞已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據統計，實習醫師平均每周工時 86.7 小時，每月值 10 班，值班當天要連續工作 33.5 小時，且沒有補休，而台灣住院醫師平均每週工時更高達 110 至 120 小時。國內外已有許多研究指出，工作 16 小時是人體極限，連續工作超過 24 小時，工作狀態如同酒醉駕車；連續工作 18 小時以上的 ICU 住院醫師，誤診機率是一般狀態的 5 倍，醫生在精神不濟的狀況下會發生開錯藥、搞錯病人床號等情形，已經威脅到病人的安全，但檢視台灣醫師的工時，連續工作超過 36 小時的比比皆是，不但損害醫師身體健康，也危及病患權益。
- 三、勞基法所規範的各項勞動基準，是全國受僱者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然而醫師至今仍被排除於勞基法之外，以致受僱醫師的工時、休假、退休、職災補償等勞動條件多未達法定最低標準，不僅醫院評鑑未將「醫師合理醫療服務量」、「醫師合理的薪資管理與考核」納入必要項目，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亦完全不考慮醫療照顧 24 小時輪班之特性，提高人力標準。
- 四、為保障醫師身心健康、維護生活品質，進而確保醫療品質及病患生命安全，應透過教學醫院評鑑等方法，審慎評估醫師工作量是否合理，並參照醫院成本、醫師人力、病人需求及科別性質不同等因素，訂立合理工時標準，如「最長連續上班時數」、「最高值班頻率」、「每班之間最短休息時數」、「最高夜班頻率」及「強制休假」等，及落實對於醫師的健康檢查，以維護醫師健康、保障病人安全與周全病人照顧的延續性，以及因醫師過勞所導致許多醫療糾紛，以及疏解內、外、婦、兒、急五大科人力流失問題。

(二十八)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月 22 日公布去年 12 月失業率為百分之 4.18，為去年六月以來的最低，去年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4.24，亦創下 2009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 4 年的新低，然而國內青年人失業率在整體失業率走低之際卻不降反升，顯示出產學失衡的結構性失業問題，為讓青年人畢業後能快速進入職場，應加強技職體系和產業的結合，透過產、官、學、研及求職者「五合一」的通力合作、綿密配合，使我國青年人失業問題獲得改善，俾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月 22 日公布去年 12 月失業率為百分之 4.18，較前一個月減少百分之

0.09，是去年六月以來的最低；至於去年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4.24，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 0.15，創下 2009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 4 年的新低。

二、儘管我國失業率持續下降，但我國去年 12 月百分之 4.18 的失業率，仍顯著高於亞洲其他 3 小龍－香港 3.4%、韓國 2.8%、新加坡 1.9%，顯示就業問題依然是台灣重大的經濟問題。

三、若再進一步分析去年 12 月與全年失業率的細部數據，年輕人及高學歷族群的失業率不降反升，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12.66，大專以上學歷的高學歷失業率為百分之 4.58，各上升 0.19、0.07 個百分點。雖然青年人失業率偏高是全球普遍的現象，但國內青年人失業率在整體失業率走低之際卻不降反升，殊值關注。

四、事實上，依行政院勞委會統計，去年 12 月國內職場「求供倍數」為 1.28，也就是每一位求職者有 1.28 個工作機會，目前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總職缺數即逾 14 萬個，此外，為因應農曆春節後的轉職潮，勞委會規劃從二月起，辦理 10 場次一系列的大型就業博覽會，預計將可提供 5 萬個職缺。人力業者也指出，一月份工作機會約有 36 萬個，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 9.9，就相關數據來看，國內就業機會並不少，問題的關鍵在於求才者找不到適用的人，求職者也找不到適合的工作，這就是產學失衡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五、要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應從改進制度著手，加強技職體系和產業的結合，透過產、官、學、研及求職者「五合一」的通力合作、綿密配合，讓青年人畢業後可快速進入職場，使我國青年人失業問題獲得改善，俾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

（二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類場所而異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卻未考量個別場所實際使用強度、危險高低、規模面積大小、人潮等變數，導致許多行業之場所或建築物於消防安全設備規定上缺乏適用性及合理性，無法契合業者消防安全之實際需求。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 safety 及避免重大火災事故案件發生，主管機關應依各場所實際使用情形重新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分類方式，合理制定各場所之防火限制，俾使有限防火資源能獲得更經濟有效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我國工商業發達，社會安定繁榮，人口密度提高，建築物不斷增多，導致火災頻率日漸上升，復因科技高度發展，各種危險物品及化學製品之廣被使用，更使火災類型日益複雜，增加搶救之困難，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消防法 9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於第 6 條第 1